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武春利(VO XUAN LOI)

即 告 訴 人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強盜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63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自本案被告何文輝扣得新臺幣(下同)25萬5,500元、被告楊呈謙扣得身上2萬1,000元、被告廖旭晏扣得2萬7,500元，均為告訴人處強盜所得之物，依法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另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63號案件仍在審理中，上開查扣物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之可能，難謂已無

01 留存之必要，又被告何文輝供稱扣案之現金部分為其所有，
02 則是否均與本案犯行有關，亦待審判中調查證據後查明。從
03 而，依目前案件發展，本院認扣案物尚有留存之必要，本件
04 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7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戰諭威

08 法 官 李依達

09 法 官 方 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陳俐蓁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